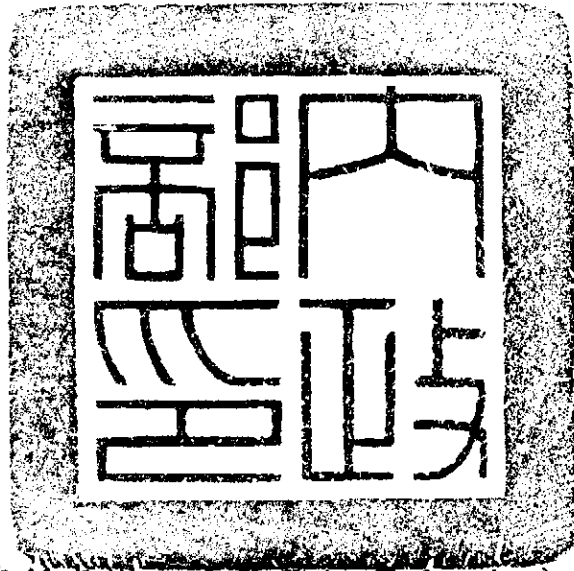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00054668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0年3月28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撤銷認領登記、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

部長 江宜樺